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5 号文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2,427,74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97.70 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担任中核钛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指定解刚、方蔚二人作为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NNCHUAYUANTITANIUMDIOXIDE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树人
注册资本	1,591,245,57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719063838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	002145.SZ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东湖国际2栋1单元40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88520851
传真号码	020-88520623
互联网网址	www.sinotio2.com.cn
电子信箱	sz002145@sinotio2.com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589,366.43	573,637.87	547,020.08	569,908.89
负债总额	239,860.49	245,698.90	225,819.95	270,226.07
所有者权益	349,505.94	327,938.97	321,200.13	299,6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505.94	327,938.97	321,200.13	299,682.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3,762.13	337,698.02	308,888.26	325,640.49
营业利润	29,636.02	47,982.06	46,008.02	45,899.8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9,915.11	50,758.38	47,756.79	45,233.28
净利润	24,514.00	43,093.99	40,304.35	38,8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4.00	43,093.99	40,304.35	38,8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7.55	40,189.80	41,536.82	38,378.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9.62	56,024.24	60,560.24	45,77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27	-22,947.17	-31,115.64	-10,8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0.71	-20,389.33	-28,002.52	-33,24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5.30	13,167.93	1,738.72	1,120.39

4、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08	0.97	0.92	0.98
速动比率		0.81	0.70	0.7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18	4.17	0.17	2.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70	42.83	41.28	47.42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06	2.02	1.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7	0.28	0.25	0.24
	稀释	0.17	0.28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2.97	12.72	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5	0.26	0.26	0.24
	稀释	0.15	0.26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12.09	13.09	13.82

五、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462,427,745 股

4、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

5、发行价格：3.46 元/股

6、股份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7.7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5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7,341,507.13 元。

9、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62,427,745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76,850	0.01%	462,427,745	462,604,595	22.5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591,068,726	99.99%		1,591,068,726	77.47%
合计	1,591,245,576	100.00%	462,427,745	2,053,673,32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内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

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

中商业（北）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

保荐代表人：解刚、方蔚

协办人：冯杰

联系电话：0571-86611136

传真：0571-8738677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证券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蔚

解 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